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碳三产业一期工程-55万吨/年50%双氧水装置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2026年10月27日，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厂区组织召开了“碳三产业一期工程-55万吨/年50%双氧水装置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高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等单位代表和3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建设单位HSE副总监董俊明担任验收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相关验收单位对本项目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后，严格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等相关要求，对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徐圩新区石化产业园瑞恒公司现有厂区内，依托现有55万吨/年50%双氧水装置原料生产优势，新增部分纯化设备，形成年产3万吨31%电子级双氧水产品生产能力，改建后各双氧水产品折纯后的总产能不变。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产岗位四班三运转，连续化生产，年工作时间800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碳三产业一期工程-55 万吨/年50%双氧水装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5年9月16日获得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示范区环审〔2025〕32号）。项目于2025年9月20日开始建设，2025

年 11 月 10 日建成并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开始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1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占实际投资的 14.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碳三产业一期工程-55 万吨/年 50%双氧水装置技改项目”生产线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建设，通过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文件，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及各项环保设施均与环评及批复保持一致，不存在变动，也不涉及重大变动，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电子级双氧水装置生产过程不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

“以新带老”工程实施后，废盐焚烧炉废气依托现有“旋风布袋除尘+SCR 脱硝”处理，尾气通过 1 根现有 50m 高排气筒排放；光催化装置废气依托现有“1#RTO 炉燃烧+急冷+碱吸收”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现有 3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项目电子级双氧水装置不产生生产污水，仅产生少量脱盐水排水，达标接管入连云港石化基地工业废水综合治理中心再生水处理区（一期）低硬度线（一期）处理。

本项目“以新带老”内容：苯酚丙酮装置高盐废水不再采用废盐焚烧炉处置改为通过新建的光催化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水达标接管入连云港石化基地工业废水综合治理中心高盐线处理。

异丙苯、双酚 A 工艺废水及苯酚丙酮其他（不含盐）工艺废水治理设施进行改造，原湿式催化氧化装置改为备用，新增 1 套“双氧水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双酚 A 装置工艺废水，新增 1 套“UV 光催化装

置”处理异丙苯装置工艺废水、苯酚丙酮装置其他工艺废水；处理后废水达标接管至连云港石化基地工业废水治理中心常规线处理。

（三）噪声

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来源于风机、泵等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滤芯、废 RO 膜、废树脂、沾有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灯管均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已在项目投运前与具备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落实全部危废处置去向。

项目目前处于试运行阶段，设备及配套耗材尚未达到更换周期，因此上述危险废物暂未实际产生；待后续生产运行至耗材更换周期产生危废后，将严格执行危废管理要求，委托资质单位接收处置，落实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厂区共建设 4 座危废仓库，按照贮存危废的种类、理化特性进行分区布设，仓库内部划分为固态危废暂存区、液态危废暂存区，不同贮存分区之间设置挡墙实现物理隔离。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拟贮存于 3 号危废库（170m²）液态危废暂存区；废滤芯、废 RO 膜、废树脂、沾有化学品的废包装、废灯管拟贮存于 4 号危废库（648m²）固态危废暂存区。

厂区危废暂存库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信息化标识满足《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要求。厂区危险废物管理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五）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并采取了各种防渗措施，以减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试运行期间，企业已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开展了土壤、地下水监测。

（六）环境应急设施情况

厂区设有 17250 m^3 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事故废水及消防尾水，同时建设雨水收集池 1690 m^3 及 7000m^3 雨水监控池。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生产装置采用 DCS 控制系统，在可能散发易燃易爆、有毒物料的场所，设置可燃气体检测器、有毒气体检测器，并在控制室集中监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对环境的影响

2026 年 7 月 31 日~8 月 4 日、9 月 14~15 日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中认英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源进行了验收监测。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RTO 装置烟气经“急冷+碱喷淋”处理后尾气中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5 排放特别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能够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废盐焚烧炉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SCR 脱硝”处理后尾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排放限值要求，尾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尾气中氨排放速率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

双氧水装置外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厂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瑞恒公司生产污水排口（DW001）COD、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全盐量、挥发酚、苯、异丙苯、双酚 A 的

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均能够满足连云港石化基地工业废水综合治理中心常规线污水处理区接管标准要求；生产废水排口（DW002）COD、悬浮物、总氮、总磷、全盐量日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连云港石化基地工业废水综合治理中心再生水处理区（一期）低硬度线（一期）接管标准要求；高盐废水排口（DW004）COD、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全盐量、挥发酚、异丙苯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均能够满足连云港石化基地工业废水综合治理中心高盐线处理区接管标准要求。

根据在线监测数据可知：瑞恒公司雨水排口 COD、氨氮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四）固废

项目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废气相关污染物指标排放量均能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六）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落实处理处置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其他

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700MA1P371R4E001P）。企业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取得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为：320703-2026-015-H）。

本项目建设和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投诉、信访、行政处罚、污染事件等环境问题。

五、验收结论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碳三产业一期工程-55 万吨/年50%双氧水装置技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排放废气、废水及噪声均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合理处理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验收组同意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碳三产业一期工程-55 万吨/年 50%双氧水装置技改项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进一步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进一步健全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并落实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及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三）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材料，做好验收公示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签字：

2025 年 10 月 27 日